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峥嵘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好望角启航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600	0.3325
好望角越航	/	/	/	/	/
好望角苇航	/	/	/	/	/
合计		-		277,600	0.33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望角启航	无限售流通股	1,785,000.00	2.1377	1,507,400.00	1.8053
好望角越航	无限售流通股	1,748,500.00	2.0940	1,748,500.00	2.0940
好望角苇航	无限售流通股	919,000.00	1.1006	919,000.00	1.1006
合计		4,452,500.00	5.3323	4,174,900	4.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方软件

股票代码:688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合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英方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好望角启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好望角越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好望角苇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壹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0251147Z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贰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923834U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伍仟伍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BHF2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2、3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峥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杭州市	否

注:好望角启航与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3%。其中,好望角启航持有1,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7%;好望角越航持有1,7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0%;好望角苇航持有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1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好望角启航持有1,5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3%;好望角越航持有1,7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0%;好望角苇航持有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英方软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600股,占英方软件总股本的0.33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英方软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好望角启航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7日	277,600	40-46.8	0.3325
好望角越航	/	/	/	/	/
好望角苇航	/	/	/	/	/

注:上表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望角启航	1,785,000	2.1377	1,507,400	1.8053
好望角越航	1,748,500	2.0940	1,748,500	2.0940
好望角苇航	919,000	1.1006	919,000	1.1006
合计	4,452,500	5.3323	4,174,900	4.9999

注:上表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英方软件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方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2025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股票简称	英方软件	股票代码	688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2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3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52,500股 持股比例:5.3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77600股 变动比例:0.3325% 变动后数量:4174900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峥嵘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出资1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湾区基金")出资1亿元、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私募")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投资方向为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基于自身及市场情况,为增强业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拟通过与大湾区基金、中湾私募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投资数据库产业链相关项目,以期进一步拓展横向和纵向的发展机会。

本次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为20,2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505%。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内,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规范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后续募集完成后,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和相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QA1DX5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559
备案时间	2021/9/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海
成立日期	2020/3/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3103至3104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辅楼5层
主要股东	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9.29	10,732.27
负债总额	2,561.19	3,790.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38.10	6,941.55
资产负债率	24.87%	35.32%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59.50	4,090.80
净利润	1,235.79	169.27

注:中湾私募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428号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湾私募是由中湾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1年9月,登记编号:P1072559。中湾私募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重点发展领域,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科创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工作,其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准则,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1)张新海,中湾私募董事长。北京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牵头创建和管理1000亿的国家级产业基金。曾在国家部委工作多年,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参与制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等相关文件。

(2)童利斌,中湾私募总经理。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学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博士。曾任清华控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负责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

(3)项威,中湾私募执行总经理。清华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华兴资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华兴证券董事长、总经理。曾主导投资360、链家、美团等企业,投资与管理运营经验丰富。

(4)宋俊,中湾私募风控部总经理。北京交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国家科技部直属单位,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筹备、设立及投资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湾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1、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GB65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30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伟河路190号自编B栋309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辅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86,55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穗科战略(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西安市工业倍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大湾区基金是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批复,在国家发改委支持指导下,2021年底由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科技龙头企业、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截至目前,大湾区基金已经投资了麒麟软件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科创项目,部分项目如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90.HK)、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1.HK)已成功实现上市。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2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期1年,延期不超过2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投资范围	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0	0.990
2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49.505
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49.505
合计			20,2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置了由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等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须经五分之四以上(包含本数)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但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不因未实缴出资而受到限制。合伙协议对审议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在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2、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等。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中湾私募任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达梦数据作为产业方合伙人,协同管理人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针对向本基金提供与投资方向高度契合的产业协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与基金投资领域直接相关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技术/市场数据支持、降低尽调成本的尽调协作等)的有限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其提供资源的实际贡献度,对该有限合伙人管理费进行部分减免。

4、收益分配

分配顺序: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2)然后,门槛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按照年度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前一轮分配后仍有余额,则该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投资目标为数据库产业链企业,重点围绕达梦数据的强链、补链、拓链进行前瞻性布局投资,主要方式为对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实现退出:(1)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3)并购退出;(4)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6)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范规定的退出方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中湾私募、大湾区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湾私募和大湾区基金任职,未持有中湾私募股权和大湾区基金份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中湾私募、达梦数据、大湾区基金

2、合伙企业名称:中湾达梦并购(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投资金额:20,200万元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开始起算,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延长退出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继续延长退出期。

5、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原则上每一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首次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5%,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2025年12月31日前),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5%(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每一期付款到期日及实缴出资额以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6、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7、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深圳国际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

8、协议生效日期: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库产业链,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拓链,助力公司在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尚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本基金设立及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40,884,900股,占其所持股公司股份的48.34%,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

● 自2025年10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率持续呈下降趋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质押比例已由前期的70.06%降至56.78%,降幅显著,整体质押水平安全可控。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汇恒投资	
质权人	北京国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450,000	9,6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08%	1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4.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6日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88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31.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